

2025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
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
及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四批 四标

施 工 合 同

项 目 名 称：2025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
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及农村基础
设施项目第四批(以中标通知书为准)

项目资金类别：财政衔接资金

项目管理单位：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实施单位：河南藤森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建设地点：尉氏县

2026 年 2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藤森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5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及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四批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5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及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四批。

2. 工程地点：尉氏县境内。

3. 资金来源：财政衔接资金。

4. 工程内容：永兴镇(闫岗村、白楼村、后高村)新修 16 公分厚 C25 水泥砼农村道路，工程量清单、图纸及招标文件(标段)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5. 工程标准：混凝土道路等级 C25，厚度 160 mm。混凝土沿路每隔 4 米做横向缩缝，缝宽 6 mm，填缝料为沥青玛蹄脂，填缝板为软木板；路基根据竖向设计的坡度及标高平整地面，碾压密实或夯实，压实系数 $\geq 85\%$ ，土路肩宽 50 厘米。基层为 16 厘

米厚 6%水泥稳定土。各项具体做法依据设计公司出具的 2025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及农村基础设施项目新建混凝土道路工程标准做法而定。

6. 工程承包范围：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 3 月 10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 4 月 24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玖万玖仟捌佰贰拾玖元捌角伍分
(¥1699829.8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钢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成交）通知书；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2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执 叁份。

发包人: 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 河南藤森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马宇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11410223MB1785014C

组织机构代码: 91411600MA9NPKNX1T

地 址: 尉氏县广场西路 52 号 地 址: 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

与永兴街交叉口建筑业大厦 4 楼 4130 室

邮政编码: 475500

邮政编码: 455000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一、一般约定

1、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适用于工程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标准等。

2、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3、 联络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2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二、项目经理

姓 名：周钢锋；

身份证号：410522198305220812；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二级市政公用工程建造师；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豫 241151573936；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豫建安 B(2023)1386627；

三、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不少于合同价的 2 %，为：人民币（大写）叁万叁仟玖佰玖拾陆元陆角（¥ 33996.60 元）

四、工程履约保证金

工程履约保证金按照中标金额的 10% 交纳保证金。

五、工程质量

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符合国家现行的验收规范和标准）。

六、变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以外，还包含经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及方案。

七、价格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八、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2、资金支付

开工后，依据甲方和监理单位意见可以预付 30%的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后，承包人提供工程竣工验收申请表，经县、乡级项目验收小组验收合格后可以拨付工程款至 80%；工程竣工决算完成后，按照决算金额可以拨付至 97%，剩余 3%为质量保证金（依竣工决算价为准）。待工程质量无缺陷满一年后，经复验合格，拨付该质量保证金；否则，甲方有权将质量保证金作为维修费用，不足部分由乙方负担。

八、 验收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通用合同条款及当地有关规定执行。

九、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按工程质量保修书缺陷责任期到期后。

十、保修

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年。

十一、后附

- (1) 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 (2) 企业单位资质
- (3)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藤森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 2025 年度尉氏县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产业发展配套设施项目及农村基础设施项目第四批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质量保修期壹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12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尉氏县乡村振兴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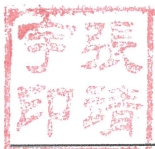
承包人：河南藤森建设有限公司

地 址：尉氏县广场西路 52 号

地 址：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中华路

与永兴街交叉口建筑业大厦 4 楼 4130 室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马东强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